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57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文瑞、葉毓蘭等 17 人，有鑑於近年大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事故頻仍。又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車體設計，視覺死角過多；以致其於轉彎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行車過程中，造成意外事故之機率升高，惟現行法律並未要求大型車輛強制加裝視野輔助設備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大型車輛應強制加裝視野輔助設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型車輛如遊覽車、國道客運、大貨車及砂石車等，近幾年發生交通事故致死、傷案件層出不窮；且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，致使大型車輛起步、變換車道或轉彎（向）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升高。
- 二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中，近年來大貨車及大客車仍是最高肇事車種。
- 三、又強制大型車輛加裝駕駛視野輔助裝置，在國外多有類似立法例，且相關技術與成品亦已成熟，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明定大型車輛應強制加裝視野輔助設備。

提案人：林文瑞 葉毓蘭
連署人：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翁重鈞
溫玉霞 曾銘宗 馬文君 林思銘 廖婉汝
陳玉珍 林德福 吳斯懷 賴士葆 魯明哲
吳怡玓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行車視野輔助裝置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或行車視野輔助裝置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 <p><u>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裝置之車輛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前三項之行為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</p>	<p>一、大型車輛如遊覽車、國道客運、大貨車及砂石車等，近幾年發生交通事故致死、傷案件層出不窮；且大型車輛駕駛人因視野受到車體設計所侷限的視覺盲點，致使大型車輛起步、變換車道或轉彎（向）時碰撞其他用路人的機率升高。</p> <p>二、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，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中，近年來大貨車及大客車仍是最高肇事車種。</p> <p>三、又強制大型車輛加裝駕駛視野輔助裝置，在國外多有類似立法例，且相關技術與成品亦已成熟，爰要求大型車輛應強制加裝視野輔助設備。</p>